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育丞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000627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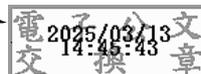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社會工作師法所定停業、歇業相關事項，請依說明段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「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又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「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。」
- 二、考量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涉及其公會會費繳納、退（轉）會相關權益，請貴府於核備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時，並副知其所屬社會工作師公會，以利資訊一致。
- 三、社會工作師若未依前述規定於30日內申請停（歇）業備查者，貴府依同法第40條規定予以裁處後，建議於其停（歇）業備查函內註明「所屬社會工作師公會之會費繳納、退（轉）會相關規定，依各該公會章程規定辦理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花府 114/03/13



1140052228